

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项目结题要求

一、结题时间：

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项目结题时间要求如下：

- 1、**重点项目**：自课题立项始 2 年；
- 2、**一般项目**：自课题立项始 1 年；
- 3、**自筹项目**：自课题立项始 1 年。

二、结题形式：

本中心项目本中心项目结题认可的成果形式为专著、论文，另附课题研究报告。

1、**重点项目**：须在北图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》**核心刊物**上发表论文 1 篇，或者省级以上的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，并在明显位置标注为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课题及项目编号；

2、**一般项目**（包括青年项目、自筹项目）：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，并在明显位置标注为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课题及项目编号；

结题论文至少需一篇是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，发表论文题目须与项目名称相同，如发表文章仅为项目子课题，则须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批，方可结题。

三、结题需交材料：

1、四川省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科研课题结题审批表一式 2 份，“**结题审批表**”、**结题报告**电子文档发送至我中心电子邮箱：shekejidi@163.com

2、最终成果（已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或刊物）原件 1 份，复印件一式 2 份；

3、研究报告一式 2 份；

四、结题注意事项：

1、中心课题不予延期，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项的项目，需附经我中心批准同意的《四川省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延期结题申请表》（一式 2 份）；

2、科研项目结项时，需在《结题审批表》中审核意见栏目的指定处签署审核意见并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。

3、未尽事宜以中心解释为准。

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中心
2019年6月